

115.8.13 全字收文第 1809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全地公(11)字11511631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235991

受文者：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 091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805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拍賣公告 1 份，惠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 091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8053 號等義務人世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定於 115 年 9 月 1 日進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二、本分署為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依法執行本件義務人財產。希貴會協助廣為宣傳周知，以利拍賣程序進行。本分署感謝貴會的響應支持。

三、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正本：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周懷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第3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091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80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091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8053號等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133萬元。保證金在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 （一）115年9月1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區內。
 - （二）通訊投標：
 -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2、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



明開標年、月、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年、月、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標封所載上揭各項有一錯誤者，投標亦為無效。

3、寄達信箱：104288 臺北長春路郵局第 198 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5、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為現場投標人或於開標時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為開標時不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以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

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十一)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敷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十一、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附表：

91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8053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 證 金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	2952.83	全部	531 萬元	
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2	519.52	全部	96 萬元	
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3	2217.25	全部	398 萬元	
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4	5359.2	全部	105 萬元	
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5	8958.39	全部	144 萬元	
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6	889.11	全部	16 萬元	
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7	100.1	全部	19 萬元	
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8	768.03	全部	144 萬元	
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9	277.73	全部	52 萬元	
1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0	1108	全部	199 萬元	
1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1	48.37	全部	11 萬元	
1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2	48.8	全部	11 萬元	
1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3	6.53	全部	2,200 元	
1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4	3425.5	全部	615 萬元	
1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5	2840.51	全部	512 萬元	
1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6	1.57	全部	3,900 元	
1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7	5048.68	全部	898 萬元	
1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8	9242.65	全部	1,644 萬元	
1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1	628.96	全部	116 萬元	
2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1-1	130.56	全部	25 萬元	
2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1-3	339.61	全部	16 萬元	
2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3	228.69	全部	43 萬元	
2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4	429.70	全部	79 萬元	
2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4-1	5.45	全部	1 萬 500 元	

裝

訂

線

使 用 情 形	一、點交否： 拍定後點交： (一)本件係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義八十七民執全丁字第 2921 號假扣押卷宗執行。 (二)114 年 6 月 11 日指界時，據地政人員在場指稱：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6 地號，為以新北市路燈 134793 南方約 45 公尺之道路與雜木林，無建物占用；其餘 23 筆地號土地，為以新北市路燈 134793 西南方約 55 公尺至東方約 535 公尺之雜木林，無建物占用。惟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注意，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二、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2 年 6 月 20 日水臺建字第 11253027960 號函所載： (一)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10-2、10-7、10-9、10-12、10-16、11-1 及 14-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道路用地」。 (二)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3、10-11、10-14、10-15、10-17、10-18、11、13 及 1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第一種住宅區」。 (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4、10-5、10-13 及 11-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3 年 5 月 7 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案之「保安保護區」。 (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變電所用地」。 (五)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8 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兒童遊戲場」。 (六)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10-1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75 年 6 月 14 日)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公園用地」。 三、依內政部 92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834 號函意旨，凡屬都市計畫土地，依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者，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水源地」之執行適用範圍，不得移轉於外國人，請應買人注意。 四、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7 月 4 日新北城開字第 1121233223 號函所載，本次拍賣之 24 筆土地，其土地之使用應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 75 年 6 月 14 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請應買人注意。 五、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備 註	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u>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 5675 萬 6,600 元</u>，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分署長周懷廉